

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1067號案 法規範審查言詞辯論之陳述

關係機關 法務部

112.3.27

對於爭點題綱之說明

爭點題綱一

- 秘匿特權涉及之基本權利
- 秘匿特權保護範圍
- 比較法對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審查基準

爭點題綱二

-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、第133條第1項合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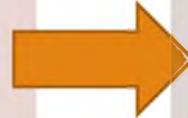
秘匿特權涉及之基本權利

「律師與當事人」秘匿特權

- 當事人方面：人格權、隱私權、資訊自主權
- 律師方面：法律職業特權(執業隱私權)、職業自由

「辯護人與被告」秘匿特權

- 被告接受有效辯護協助、公平審判、不自證己罪



- ◆均有保障司法妥適運作之公共利益
- ◆均得為必要之限制，限制辯護人與被告秘匿特權時，比例原則要求較高

秘匿特權保護範圍

我國律師與當事人秘匿特權

- 可從刑事訴訟法第182條拒絕證言權發展形成保護範圍
- 歐洲人權法院：由內國法規範，不限於法律層次，可透過實務見解形成保護

歐洲人權法院：層級化保護與個案權衡

德國：「律師與當事人」相對保護、「辯護人與被告」憲法層級保護

美國：相對保護與最小侵害原則

比較法對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審查基準

歐洲人權法院

- 事前法官保留與嚴格審查、事中保護機制、事後司法救濟

德國實務

- 提高比例原則門檻

美國實務

- 嚴格要件審查

比較法對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審查基準

聲請人建議「提出命令」取代搜索及採行「特別執行官」

- 依O'Connor v. Johnson案判決理由之說明，憲法並無強制要求須先以「提出命令」為前提
- 美國聯邦實務近期已採修正過濾小組(Modified Filter-Team)，受搜索人或其代表可在場檢視文件
-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如有受搜索之律師事務所代表在場檢視文件，亦屬有相當保護機制

第122條第2項、第133條第1項合憲

從比較法觀點，美、德、日未禁止搜索律師事務所

- 美國法未區分對於被告與第三人處所搜索扣押
- 德、日刑事訴訟法區分對於被告與第三人處所搜索，與我國第122條類似

從我國搜索扣押之法規範體系與實務見解整體觀察認定

第122條第2項、第133條第1項合憲

符合法律保留、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

- 搜索第三人處所須符合「相當理由」，較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處所嚴格
- 目的性擴張解釋第135條第1項第2款

符合嚴格要件

- 法官保留
- 聲請及核發搜索票均符合嚴格要件

最小侵害手段與恪遵比例原則

第122條第2項、第133條第1項合憲



參照歐洲人權法院、德國、美國實務審查基準，無違憲疑慮

簡報結束，感謝聆聽